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通訊報到及遞補作業說明

※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採通訊報到方式，正取生請依簡章、成績單所載時間及網址下載表單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應繳報到資料至「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手續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，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遞補。

※ 正取生於 114 年 7 月 16 日通訊報到結束後，備取生遞補名單自 114 年 7 月 22 日（二）起至 114 年 8 月 19 日（二）止，每隔兩星期的週二下班前公告於「首頁招生資訊/日間學制招生/轉學考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/相關公告」網頁，備取生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及通訊報到時間，本校不再個別通知。逾時未完成通訊報到手續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，所遺缺額依備取生遞補名次順序公告遞補。

※ 114 年 8 月 19 日最後一次網路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，事後倘仍有缺額產生，本校將依備取生遞補名次順序個別通知依序遞補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通訊報到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。

一、辦理方式：以通訊報到辦理。

二、報到須繳交驗證文件如下：

項目	說明
1.學歷(力)證件	<p>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（依據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資格繳驗文件，正本約於 114 年 10 月上旬發還；若有其他用途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）。</p> <p>※大學或獨立學院畢（肄）業：(以下繳交其中一種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在學生：轉學或修（肄）業或休學證明書（含歷年成績單）2.休、退學生：修（肄）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（含歷年成績單）3.畢業生：學位(畢業)證書 <p>※專科畢業：學位(畢業)證書</p> <p>※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：(以下繳交其中一種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以專科肄業生報考者：修(肄)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（含歷年成績單）。2.以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報考者：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。 <p>※年滿二十二歲、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（結）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，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，持有學分證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者：繳交修習 80 學分以上成績證明書。2.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：繳交修習 80 學分以上成績證明書。3.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者：繳交修習 80 學分以上成績證明書。

※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：歷年成績單、空大全修生身分證

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：依教育部 103.8.5 發布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 5 條之規定，須繳交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1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(驗證章須為正本)。
- 2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(驗證章須為正本)。
- 3.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(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。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。

未能於報到時繳驗上列文件者，須先繳交切結書(持境外學歷報考)，並檢附尚未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、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及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，並保證於 **114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補繳**，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經查證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※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：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驗(交)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各一份。

未能於報到時繳驗上列文件者，須先繳交切結書(持境外學歷報考)，並檢附尚未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，並保證於 **114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補繳**，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經查證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※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：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驗(交)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各一份。

未能於報到時繳驗上列文件者，須先繳交切結書(持境外學歷報考)，並檢附尚未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，並保證於 **114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補繳**，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經查證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2.兩吋照片
(製發學生證用)

請繳交本人最近、2 吋、正面、脫帽、半身、彩色照片 1 張，供本校製發學生證用。(照片背面須書寫姓名、系級及身分證字號)。

3.兵役役籍調查表
(女生免繳)

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/招生類別日間部/轉學考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/相關公告網頁下載列印。

※依規定，年逾 33 歲者、畢業後再行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同等級之學校者，均不得辦理緩徵。

- ◎役男：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)。
- ◎後備軍人：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)、退伍令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)。
- ◎補充兵：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正面)、證明書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)。
- ◎替代役退役、國民兵、免役、除役者：證明文件影本(請黏貼於調查表背面)。

**4.特種身分考生
證明文件**

具特種身分考生(退伍軍人、運動績優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持國外學歷、僑生)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。

三、報到相關事項洽詢電話：(02) 8674-1111 轉 66119 或 66120 (綜合業務組)

四、兵役相關事項洽詢電話：(02) 8674-1111 轉 66226 (軍訓室)

五、學生證相關事項洽詢電話：(02) 8674-1111 轉 66103 (註冊組)